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 B 座一层普联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蔺国强先生
-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0 人,代表股份 65,286,8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07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62,414,4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81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9 人,代表股份 2,872,3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5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3 人,代表股份 25,286,570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28.691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 279, 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92%;反对 1, 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20%; 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 279, 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720%; 反对 1, 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51%; 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22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 279, 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85%;反对 2, 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46%;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 279, 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704%;反对 2, 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18%;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78%。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 279, 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85%;反对 2, 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 279, 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704%; 反对 2, 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18%;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78%。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5, 279, 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85%;反对 2, 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46%;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 279, 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704%;反对 2, 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18%;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78%。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65, 281, 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11%;反对 1, 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20%;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 280, 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771%;反对 1, 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51%;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65, 281, 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11%; 反对 1, 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20%;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 280, 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771%; 反对 1, 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51%;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78%。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65, 274, 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12%;反对 7, 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19%;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 274, 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514%;反对 7, 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308%;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78%。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议案》

同意 65, 279, 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88%;反对 2, 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43%;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 279, 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712%;反对 2, 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10%;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65, 279, 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88%;反对 1,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 279, 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712%; 反对 1, 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43%; 弃权 6,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2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5, 279, 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85%; 反对 2, 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46%;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 279, 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704%;反对 2, 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18%;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78%。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5, 279, 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85%; 反对 2, 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46%;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 279, 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704%;反对 2, 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1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78%。

1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 65, 261, 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619%;反对 2, 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43%;弃权 22,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 261, 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016%; 反对 2, 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10%; 弃权 22,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874%。

(2) 对外担保制度

同意 65,253,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9%:反对

14,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 253, 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8680%;反对 14, 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565%;弃权 19, 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755%。

(3) 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

同意 65, 279, 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88%;反对 2, 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43%;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 279, 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712%;反对 2, 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10%;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78%。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同意 65, 261, 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616%;反对 2, 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46%; 弃权 22,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 261, 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008%;反对 2, 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18%;弃权 22,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87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顾平宽、刘允豪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